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河南省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下发的《河南省博士后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在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等9家单位备案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通知》（豫博管办〔2023〕8号），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符合新设站条件，可备案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开展博士后招收培养工作。

公司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是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重视研究开发的成果。截至目前，公司已参与十余项国家重大输变电工程、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的试验验证，自主研发二十余种型号的新型试验设备及系统，获得国家专利82项，其中发明专利35项，同时获得省市级科技奖励14项。公司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有利于推动公司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做好对高端技术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公司将以此为契机，充分利用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推动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研发团队和研发能力的建设，促进科研成果转化，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品牌知名度。

本次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6日